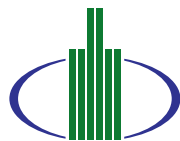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LS Holdings Limited**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1)

### 提早贖回二零一五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二零一五年到期之10%利息之可換股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透過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提早贖回權(「提早贖回」)，贖回全部尚未兌換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結付其所有尚未支付之應計利息約280,000港元。贖回款項已按計劃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配售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撥支(配售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披露)。

\* 僅供識別

鑒於可換股債券之現行換股價遠高於本公司股份之現行市價，董事認為當前之債券持有人不大可能會於到期日或之前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可減少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並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代表董事會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蘇汝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蘇汝成博士(主席兼執行董事)、江錦宏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婉薇女士(執行董事)、蘇宏進先生(執行董事)、吳騰先生(執行董事)、阮駿暉先生(執行董事)、林國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文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馮家璇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佈(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ls.com.hk](http://www.wls.com.hk)上刊登。